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0.12.07)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日間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0 年 12 月 28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碩士班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
博士班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 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考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2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3
一、碩士班.....	3
二、博士班.....	5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6
一、報名流程.....	6
二、複試繳費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7
三、報名注意事項.....	8
四、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9
五、郵寄書面資料.....	10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13
一、筆試（初）試.....	13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	14
三、第二階段面（複）試.....	15
陸、准考證列印.....	15
柒、錄取方式.....	16
捌、公告通過初試及錄取名單.....	16
玖、申請成績複查.....	17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8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20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21
拾參、附註.....	21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22
一、碩士班.....	22
二、博士班.....	58
附件一、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4
附件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66
附件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67
附件四、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68
附件五、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69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70
附件七、在職進修同意書.....	71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2
附件九、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74
附件十、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75
附件十一、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76
附件十二、本校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77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12.08(三)前(含)	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申請	110.12.13(一)起至 110.12.27(一)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將「 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五) 」及相關佐證文件郵寄至報考系所審查。請參閱簡章第 1、12 頁。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0.12.28(二)09:00 起至 111.01.17(一)15:30 止 請至招生系統(網址如下)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碩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 博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步驟二：繳費	110.12.28(二)09:00 起至 111.01.17(一)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並請保留繳費證明。 2.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 訊息代號 」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3。
	步驟三：郵寄書面資料	110.12.28(二)起至 111.01.17(一)止 1. 請至簡章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確認報考系所是否需郵寄書面資料。 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碩士班)報考或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即使報考系所報名時無須郵寄書面資料，仍須將報名表、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及前述資格相關文件郵寄報考系所審核。請參閱簡章第 10-12 頁。 2.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列印「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並貼於信封上，以「 限時掛號 」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3. 以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11.02.09(三)09:00 起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退費申請	111.02.09(三)09:00 起至 111.02.14(一)17:00 止	1.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3. 詳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列印准考證	111.02.14(一) 09:00 起	請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項目	日期	附註	
筆試	公告 各科考試時間表	111.02.14(一)	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分配表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
	公告 試場分配表	111.03.02(三)	
	筆試日期	111.03.05(六)上午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公告面試 及術科資訊	111.03.02(三)、 110.03.03(四)	各系所面試、術科考試確切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	111.03.05(六)、 111.03.06(日)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各系所辦理面試及術科日期請見簡章第14頁。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 錄取名單	111.03.21(一)前(含)	1.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組錄取名單於111.03.28(一)前(含)公告。
	成績單下載	111.03.21(一)起至 111.04.29(五)止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複查申請	111.03.21(一)起至 111.03.23(三)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請參閱簡章第17頁。
二階段(含初、複試)考試系所	公告 通過初試名單	111.03.14(一)09:00	以下系所之初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 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及英語教學系等碩士班。 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等博士班。
	面(複)試繳費	111.03.14(一)09:00起至 111.03.17(四)15:30止	1. 通過初試考生(英語教學系碩士班除外)請至招生系統列印繳費單,並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 2. 請注意複試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15:30。
	初試成績複查	111.03.14(一)起至 111.03.15(二)止	請填寫「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 」,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請參閱簡章第17頁。
	公告 面(複)試資訊	111.03.18(五)	各系所面(複)試確切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面(複)試日期	111.03.19(六)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 錄取名單	111.03.28(一)前(含)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
	成績單下載	111.03.28(一)起至 111.04.29(五)止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放榜成績複查	111.03.28(一)起至 111.03.30(三)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請參閱簡章第17頁。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 (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 (02) 2871-8288 轉 7503、7515

項目	日期	附註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1.03.28(一)放榜起至 111.04.06(三)17:00 止	<p>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p>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p>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 (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 (02) 2871-8288 轉 7503、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1.04.08(五)12:00	公告於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u> 。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1.04.11(一)至本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 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取生須自行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u>遞補意願之備取生</u>，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11.07.06(三) 9:00-11:30	<p>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p> <p>【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系G406-G409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1樓教務分處辦公室</p>
新生註冊公告	<p>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111年8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p>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四\)](#)」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六\)](#)」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二、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請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連同「[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五\)](#)」,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3.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六\)](#)」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附註

1. 依法有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軍事機關現職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及就讀同意認定，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依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一、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 （二）公費生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二）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五）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含論文）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六）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三、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四、本招生班別之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為特殊教育組及語言治療組，其分組屬學籍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除此之外，本簡章所列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分組，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五、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一、碩士班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費		校區	分則頁碼
				一階	二階		
教育學系碩士班	01	不分組	4	2000		博愛	2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02	特殊教育組	6	2000		博愛	24
	03	語言治療組	9	1600	1600	博愛	2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04	幼兒教育組	2	1600		博愛	26
	05	兒童發展組	2	1600		博愛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06	教育心理組	3	1600		博愛	27
	07	諮商組	7	1600	1600	博愛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08	不分組	4	2000		博愛	28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09	公費生	1	2200		博愛	29
	10	一般生	6	1600		博愛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1	不分組	2	2000		博愛	31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12	不分組	4	1200		博愛	32
音樂學系碩士班	13	甲（音樂教育）	2	3300		博愛	33
	14	乙（鋼琴）	5	3300		博愛	
	15	丙（聲樂）	1	3300		博愛	
	16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	3300		博愛	
	17	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管）	2	3300		博愛	
	18	己1（理論作曲）	1	3300		博愛	
	19	己2（指揮）	1	3300		博愛	
	20	己3（音樂學）	2	3300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21	視覺藝術組	8	1200		博愛	36
	22	藝術治療組	10	1200	1600	博愛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23	公費生	1	2000		博愛	37
	24	一般生	5	2000		博愛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25	不分組	5	1600		博愛	39
舞蹈學系碩士班	26	表演創作組	3	2200		天母	40
	27	教育理論組	3	2000		天母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8	不分組	5	1600		博愛	4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29	不分組	1	1600		博愛	43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費		校區	分則頁碼
				一階	二階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30	不分組	8	2000		博愛	44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31	數據科學組	1	2000		博愛	45
	32	數學教育組	2	2000		博愛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3	不分組	6	1600		博愛	46
體育學系碩士班	34	不分組	7	1600		博愛	47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35	一般生	5	2000		天母	48
	36	運動績優生	2	2000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37	不分組	6	2000		天母	49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8	不分組	6	2000		天母	5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39	一般生	1	2000		天母	51
	40	運動績優生	9	2000		天母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1	一般生	5	2000		天母	52
	42	運動績優生	2	2000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3	一般生	8	2000		天母	53
	44	運動績優生		2000		天母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45	不分組	6	2000		天母	54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46	不分組	4	2000		天母	55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47	不分組	2	2000		天母	56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48	不分組	2	2000		天母	57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共計 30 班組，招生名額 190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備註：本招生報名費標準如下，採二階段繳費者，則分別計算。

- 1200 元：◎筆試 1 科。 ◎資料審查。
- 1600 元：◎筆試 2 科。 ◎面試。 ◎筆試 1 科及資料審查。
- 2000 元：◎筆試 1 科及面試。 ◎資料審查及面試。
- 2200 元：◎筆試 1 科、資料審查及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及術科。
- 2400 元：◎筆試 2 科、面試。
- 3300 元：音樂學系術科（考量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之特殊專業性）。

二、博士班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費 (元)		校區	分則 頁碼
					一階	二階		
教育學系博士班	01	課程與教學組	3	共 6 名 (含 2 名 逕修讀 博士班)	2600		博愛	58
	02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2600		博愛	
	03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3		2600		博愛	
	04	幼兒教育組			2600		博愛	
	05	特殊教育組			2600		博愛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06	不分組	3		2000	2600	博愛	60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07	不分組	1		1500	2600	博愛	61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08	不分組	1		2600		天母	62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09	不分組	6		1200	2000	天母	63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共計 5 系所，招生名額 1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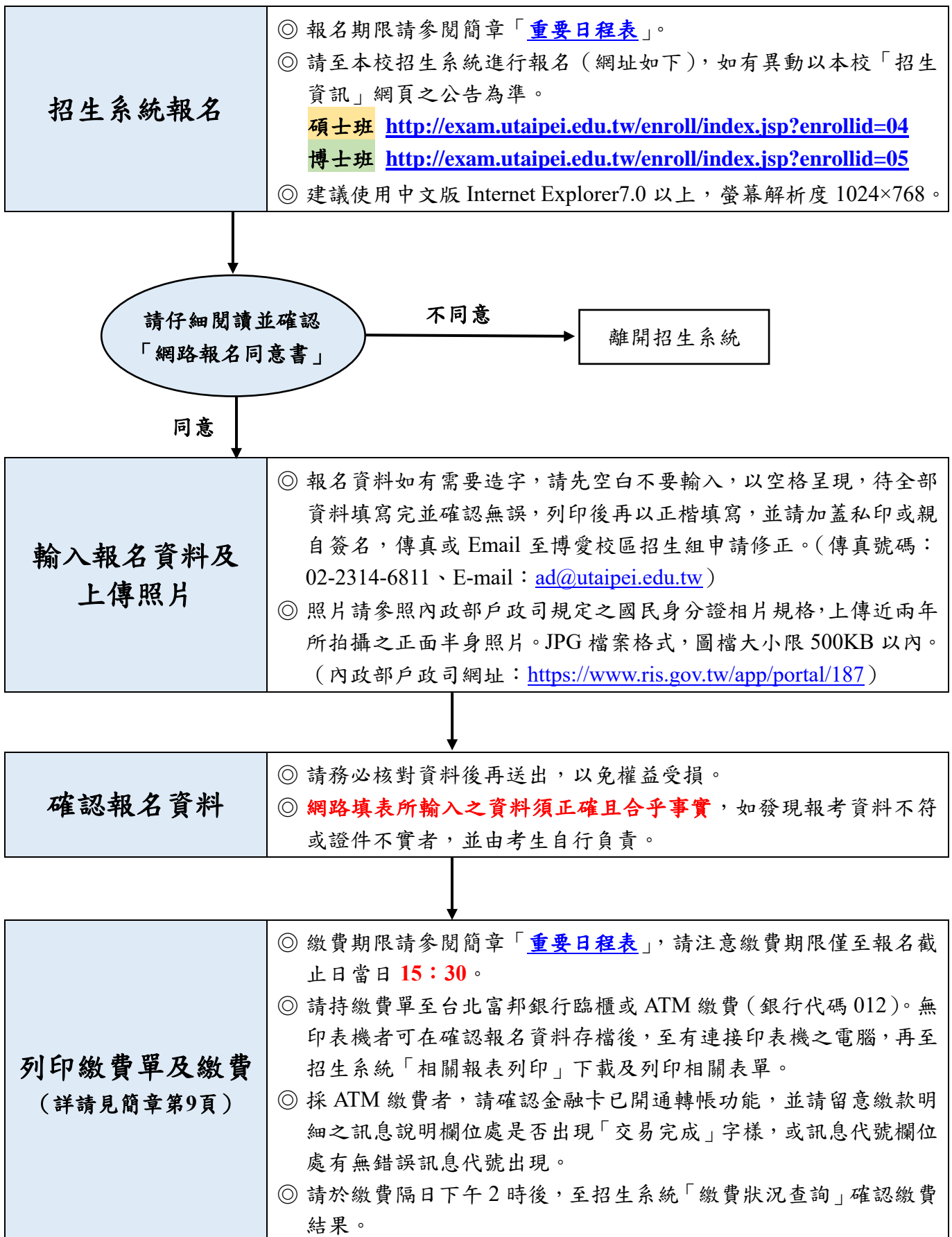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備註：報名費標準如下，採二階段繳費者，則分別計算。

1. 1200 元：◎資料審查。
2. 1500 元：◎筆試 1 科。
3. 2000 元：◎筆試 2 科。 ◎面試。
4. 2600 元：◎資料審查及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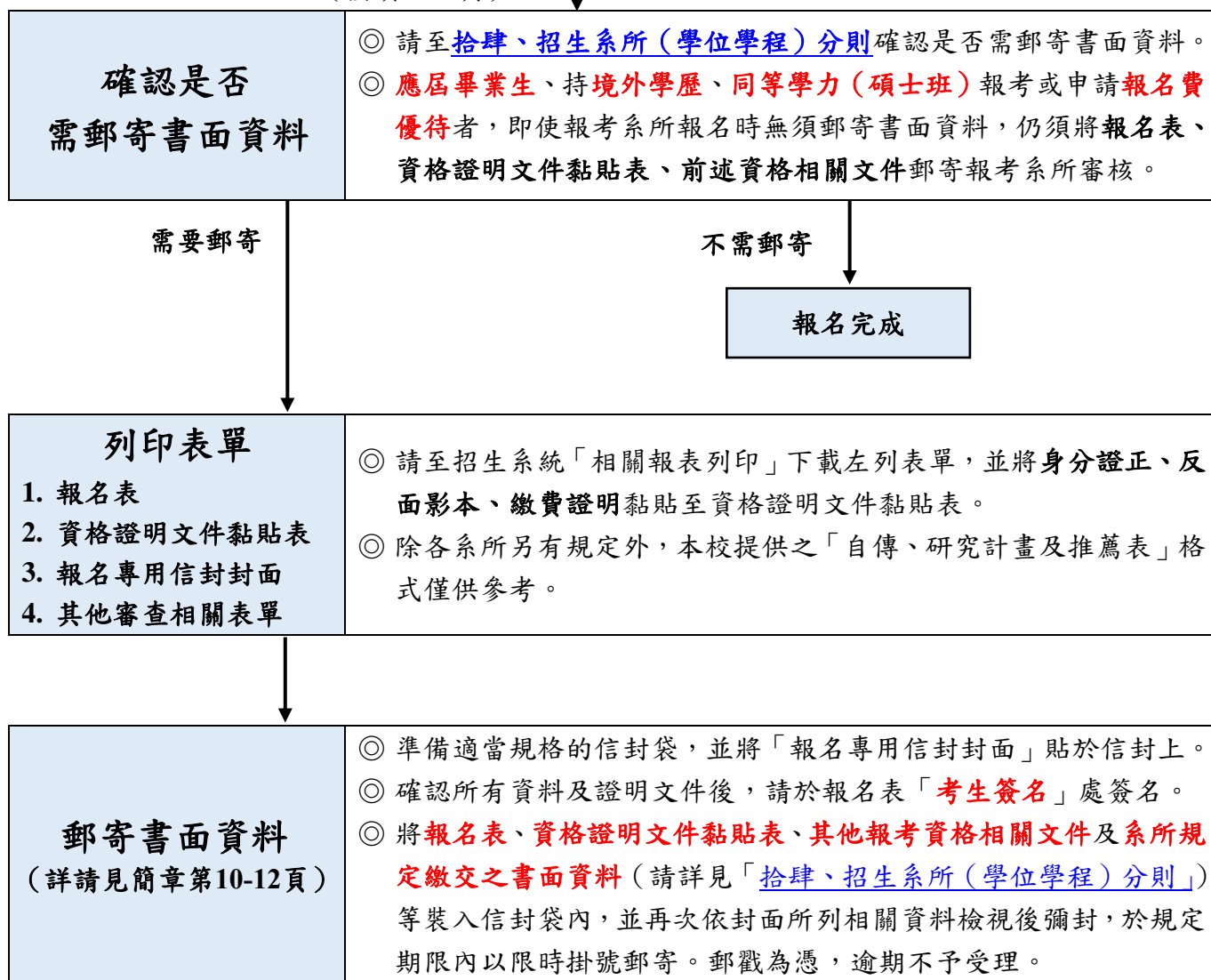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接續下一頁）

(接續上一頁)



二、複試繳費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一) **通過以下班別初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複試繳費，始得參加複試。**

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二) 複試繳費說明

列印複試繳費單及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複試繳費單，並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完成繳費(銀行代碼012)，始得參加複試。◎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15:30。◎ 採ATM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繳費隔日下午2時後，請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1. 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
 2. 完成報名費繳交。
 3. 依簡章規定提交應繳驗之資料。
-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後續須再通過報考資格審查始得進入考試階段。
- (二)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筆試為全校統一辦理，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應考，不得以筆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各系所筆試科目表請見簡章第 13 頁。
- (三) **111 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11 年 6 月，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錄取後無法報到驗證，並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 (四)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五)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六)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八）**」，並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七)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1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信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 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考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四、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銀行代碼 012），本校不接受現場繳費。
2.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於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務必依繳費單所列帳號分開繳費。**

(四) 報名費優待

1.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優待方式及應附文件請參閱下方「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表」。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分別	優待規定	應繳文件 (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正本(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格
 -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 (2) **筆試為全校統一辦理，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應考，不得以筆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3) **報考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考生，若未能通過初試致不得參加複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4) **複試繳費一律不受理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檔)，本校不另行通知。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五、郵寄書面資料

- (一) 寄件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簡章訂定之寄件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適用對象
1. 報考依「[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需於報名時郵寄書面資料之系所（學程）者。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3. 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
- (三) 寄件方式
1. 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考生條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一報名人次，請勿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資料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應繳文件
1. **報名表正本**：請考生於「**考生簽名**」處簽名；申請修正報名資料者，請寄交本校修正後之正確表件。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
 - (1)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黏貼至本表。
 - (2) 應屆畢業生另須黏貼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需附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3. 各系所（學程）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4.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請見簡章第 9 頁「**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表**」。
 5. 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請見簡章第 11 頁「**報考碩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或第 12 頁「**報考博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申請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者，申請時，無須附序號 1-4 項資料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五)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
報考碩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以下資料份數均為1份）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	請參考以下法規：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 「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正本。 2. 依左列法規規定應繳驗之文件。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以下文件之一： （1）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4）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項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
報考博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以下資料份數均為1份）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	請參考以下法規：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 「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正本。 2. 依左列法規規定應繳驗之文件。
同等學力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修畢應修學分數，入學及離校之年月）。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項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述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初）試

- (一) 日期：**111年3月5日（六）上午8:30至12:00**。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筆試為全校統一辦理，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應考，不得以筆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二) 時間
1. 第一節：上午 08:30 至 10:00。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
 2. 第二節：上午 10:30 至 12:00。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
 3.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 (三) 地點
1. 考場設於本校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試場分配表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前（含）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單日所能容納量而加設考場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 (四) 筆試科目：請見下方「各系所筆試科目表」。

各系所筆試科目表				
班別	系所（學程）組別		筆試科目一	筆試科目二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
		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諮商組	輔導與諮商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班	公費生	教育行政學 (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
		一般生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閱讀與寫作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治療組	藝術治療概論	--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英文 (含作文與翻譯)	--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健康議題 (運動健身指導、運動傷害防護、 運動健康科學研發相關議題)	--	
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教育行政學 (含教育評鑑)	教育英文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中國文學述評 (內容為簡述及評論中國文學 之相關專業知識)	--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

- (一) 日期：**111年3月5日(六)及3月6日(日)**，各系所(學程)辦理日期請見下方「各系所(學程)第一階段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表」。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 (二)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各系所(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若面試及術科時間衝堂，請自行與系所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時間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四) 考生於面試期間**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或**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相關證明者，得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填具「[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三\)](#)」，於規定期限內向報考系所(學程)提出申請。**惟報考系所(學程)於面試當日另辦理紙筆測驗或術科考試者，不適用此視訊面試作業要點**。報考下方「各系所(學程)第一階段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表」中以**灰底標示之系所者，即為不適用對象**。

各系所(學程)第一階段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表		
日期 班別	111年3月5日(六)	111年3月6日(日)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4.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 6.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 舞蹈學系碩士班表演創作組、教育理論組 8.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9.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0.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11.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3.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4.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16.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7.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8.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9.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20.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21.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3.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系所(學程)於第一階段放榜。 2. 報考以上以灰底標示系所之考生，不適用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 		

各系所（學程）第一階段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表		
日期 班別	111年3月5日（六）	111年3月6日（日）
博士班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2.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備註： 1. 以上系所（學程）於第一階段放榜。 2. 報考以上以灰底標示系所之考生，不適用本校「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 」。		

三、第二階段面（複）試

- （一）日期：111年3月19日（六）。辦理第二階段面（複）試細所如下表。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 （二）確切面試時間及地點，除系所分則另訂日期外，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若面試及術科時間衝堂，請自行與系所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時間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四）考生於面試期間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或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相關證明者，得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填具「[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三）](#)」，於規定期限內向報考系所提出申請。

111年3月19日（六）第二階段面（複）試系所列表	
碩士班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4.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2.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備註：以上系所於第二階段放榜	

陸、准考證列印

- 一、列印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應考。筆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博愛校區試務中心申請列印；面試及術科考試當日，請至報名系所申請列印。
- 四、考生參加筆試時，請將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件一）](#)」辦理。

柒、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筆試、面試、資料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另**選修讀博士班名額得與本考試名額流用**。
- 五、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 六、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公告通過初試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與系所（學程）組別

公告項目	公告日期	碩士班	博士班
初試通過名單	111 年 3 月 14 日 (一)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u>語言治療組</u>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u>諮商組</u> 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u>藝術治療組</u> 4.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2.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111 年 3 月 21 日 (一) 前 (含)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u>一般生</u> 2.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3. 體育學系碩士班 4. 於 111 年 3 月 5 日、6 日辦理考試之系所，請見簡章第 14 頁。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2.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111 年 3 月 28 日 (一) 前 (含)	1.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u>教育心理組</u> 2.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u>視覺藝術組</u> 3. 於 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考試之系所，請見簡章第 15 頁。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2.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錄取名單以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三、成績通知單

(一)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下載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招生系統連結如下：

碩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

博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二)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 **初試成績複查**：111年3月14日(一)起至111年3月15日(二)止。

(二) **放榜後成績複查**

1.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1年3月21日(一)起至111年3月23日(三)止。

2.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1年3月28日(一)起至111年3月30日(三)止。

二、申請方式：請填寫申請表並附以下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三、應繳資料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 報考以下系所之考生：

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及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1) 於初試成績複查期間，即111年3月14日(一)至3月15日(二)提出申請者，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

(2) 於放榜後成績複查期間，即111年3月28日(一)起至3月30日(三)提出申請者，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2. **其餘考生僅得申請放榜成績複查**，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碩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

博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二) 成績通知單

1. 於初試成績複查期間提出申請者，免附成績通知單。

2. 其餘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否則不予受理。招生系統連結同上。

(三) 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

(四) 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1年3月28日（一）放榜起至111年4月6日（三）下午5時止。

- （一）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1年7月6日（三）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30分止。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附件十）](#)」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系 G406-G409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1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一）一般生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碩士學位超過8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除繳交「碩士班同等學力申請書」（本校網站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11年8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錄取生須依規定時程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十一）](#)」，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1 年 8 月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 十一、有關正取生報到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21。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1年3月28日(一)放榜起至111年4月6日(三)下午5時止。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11年4月8日(五)中午12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四、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11年8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十一\)](#)」，於111年8月19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九、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項招生遞補作業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參、附註

- 一、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一、碩士班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代碼	01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p>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學經歷、成績證明、自傳及推薦信（40%）。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40%）。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20%）。 <p>備註</p> <p>※前列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前列項目 1，推薦書 2 份，由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撰寫（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p> <p>※前列項目 2，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p> <p>※前列項目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p> <p>※前列 1 至 3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p> <p>※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p> <p>※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p> <p>※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p>	100 分	
	教育議題評論	教育議題文章閱讀與摘記撰寫。面試前約 30 分鐘。		100 分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計畫（30%）。 教育學識（70%）。 <p>備註</p> <p>※面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教育議題文章摘記。</p> <p>※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p>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40%） 教育議題評論（2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3. 教育議題評論。			

系所網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 Email 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聯絡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412 簡助教。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4.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6.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7. 本系碩士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參加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招生名額	共 6 名		代碼 0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100 分
	面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書面資料將提供面試委員參考【附註 1】的說明）	100 分
計分方式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系所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若有繳交書面資料，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83-1137，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4112 廖助教。</p> <p>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招生名額	共 9 名		代碼 03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100 分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各 1 式 3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式 3 份。 100 分
	複試	面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試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20%） 資料審查（10%）	
	複試	面試（70%）	
同分參比	1. 取前 27 名進入複試，與第 27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2）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面試 （2）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系所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一）公告於招生組網頁，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3. 面（複）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四）15：3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83-1137，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4112 廖助教。 5.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報 名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幼兒教育組	2 名	共 4 名	代碼	04
	兒童發展組	2 名			0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幼兒教育組	自我介紹表		不計分	
		面 試	幼兒教育專業素養。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自我介紹表		不計分	
		面 試	幼兒教育專業素養。	100 分	
計分方式	幼兒教育組	面試 (100%)			
	兒童發展組	面試 (100%)			
同分參比	幼兒教育組	面試。			
	兒童發展組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212 (請洽王助教) E-mail: kid@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表請於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 http://web.utaipei.edu.tw/~kid/，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kid@utaipei.edu.tw。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 (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請自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 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 (02) 2375-4823，聯絡電話 (02) 2311-3040 轉 4212 王助教。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 (類組) 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各類組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 (項) 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8.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補修科目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 9.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 名 組 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教育心理組	3 名	共 10 名	代碼	06
	諮商組	7 名			07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 試 項 目	教育心理組	筆 試/ 專業科目	1. 教育心理學	100 分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100 分	
	諮商組	初 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1. 輔導與諮商	100 分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100 分
	複 試	面 試	採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5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50%）		
	諮商組	初 試	輔導與諮商（3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20%）		
		複 試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依題序進行比。		
	諮商組		1. 取前 60 名進入複試，與第 60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1）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面試 （2）輔導與諮商 （3）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系 所 網 址	http://counsel.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83（請洽蔡助教） 傳真：(02) 2375-3613 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組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一）公告於招生組網頁，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2. 諮商組面（複）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三）15：3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5.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代碼	08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以上 2 項文件格式可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由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或逕寄本系范助教收）；或上課作業、報告、小論文、學術或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著作等，至多共 2 份【若屬論文集之篇章，請送抽印本】；亦可繳交相關證書、獲獎證明等。 4. 在職人員須另繳在職進修同意書 1 份，同意書格式可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上述資料請務必加上目錄、頁碼，依序排列，以「資料夾 1 冊」或「左側裝訂成 1 冊」之方式呈現（有側標更佳）。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恕不退回。	100 分
	面試：議題申論	1. 議題討論範圍為「課程與教學」或「學習科技與媒材設計」，考生根據自己專長於面試當天選擇議題進行評述。 2. 研究計畫內容討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議題申論（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s://lmd.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22、8423（請洽范助教） E-mail： Lmd@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來電、Email 或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mail 或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 3.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 ，面試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5. 本系碩士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公費生	1名	共7名	代碼	09
	一般生	6名			10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2、10-1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8-20頁。			
考試項目	公費生	筆試/ 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100分	30%
		資料審查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1式3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3. 自傳及修業計畫各1式3份。格式請自招生組網頁下載。 4.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1式3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	100分	20%
		面試	研究所及師培課程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理論與實務的了解。	100分	50%
	一般生	筆試/ 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100分	70%
		資料審查	自傳履歷一式3份(格式請參閱本所網站: https://adeva.utapei.edu.tw/p/412-1061-60.php?Lang=zh-tw)	100分	30%
計分方式		如考試項目所示。			
同分參比	公費生	以面試成績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筆試總成績,再同分者,續比資料審查成績。			
	一般生	依筆試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系所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33 (請洽邱助教) E-mail: adeva@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1年1月17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 面試日期為111年3月5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所公費生名額係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公費生,須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始能報名。培育條件:健康與體育領域,須加註英語文專長,並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於114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河堤國小。			

4.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5.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提交有遞補意願之公費生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經遞補完成後，不得再更改組別。
6. 由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7.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公費生及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其餘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陸、錄取方式](#)」。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2 名	代碼 11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閱讀與寫作	100 分
	面 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為主。 (須提供書面資料。請參見【附註 1】的說明)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閱讀與寫作 (60%) 面試 (4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閱讀與寫作。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y.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準備書面資料 (如：自傳、歷年成績、個人成就資料等一式 3 份)，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非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 (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報名組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代碼 1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須繳交「個人自傳」及「研究議題」兩項資料 1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史地領域相關專業證明等）。	50 分
		2. 研究議題：字數不限。	5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1. 個人自傳。 2. 研究議題。		
系所網址	http://socia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12、4513（請洽林助教） E-mail： ljc@uta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p>4. 111 學年度本系已註冊之日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得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日間碩士班分配 2 名），申請資格依本校師資生分配原則與規定辦理。</p>		

報 名 組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 (音樂教育)	2 名	共 17 名	代碼	13
	乙 (鋼琴)	5 名			14
	丙 (聲樂)	1 名			15
	丁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 名 (中提琴至多錄取 1 名)			16
	戊 (管樂—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 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長號、低音號、薩克斯管)	2 名 (自左列樂器專長中擇優錄取)			17
	己 1 (理論作曲)	1 名			18
	己 2 (指揮)	1 名			19
	己 3 (音樂學)	2 名			20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p>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除本校規定之應繳文件外，報考本系各組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方式請參閱附註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己 1（理論作曲）」外，所有組別皆須繳交「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術科考試曲目表」紙本（正本一份）及電子檔。 「己 1（理論作曲）」須自 A.管絃樂、B.室內樂、C.含人聲之作品、D.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三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本樂譜（一式三份）。 錄音電子檔（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 「己 2（指揮）」須另繳交下列規定資料一式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一份）。 「己 3（音樂學）」須另繳交下列規定資料一式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 自傳。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一份）。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術科	甲	音樂教育	筆試：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100 分
				面試（含演奏唱一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100 分
		乙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時期與風格之作品，其中須含一首完整古典樂派奏鳴曲。	100 分

考試項目	術科	丙	聲樂	1. 三首不同語言之外文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英西語）。 2. 兩首詠唱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3. 二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100分
		丁	小、大提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完整的一組曲。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分
			中提琴	1. 自巴赫（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或 M. Reger 無伴奏組曲中選擇完整的一組曲。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分
		戊	長笛、低音管、法國號、雙簧管、單簧管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	100分
			低音號、薩克斯管、小號、長號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含一首協奏曲全部樂章）。	100分
		己1	理論作曲	1. 筆試：樂曲創作。 2. 面試：自所繳交之作品中，選擇一首進行口頭解析報告，並回覆評審於專業領域之提問。	100分
		己2	指揮	1. 樂器演奏（以背譜為原則）：自選一首完整曲目。 2. 視奏：演奏不同譜號的鋼琴總譜。 3. 指揮：實際指揮以下曲目。 （曲名：Mendelssohn: Hebrides Overture (Fingal's Cave)）。 4. 面試。	100分
		己3	音樂學	資料審查：依考生報名時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	100分
				面試：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100分
		計分方式	甲組	術科—筆試（70%） 術科—面試（30%）	
己3組	術科—面試（50%） 術科—資料審查（50%）				
乙、丙、丁、戊、己1、己2組	術科（100%）				
術科原始總分為100分。 除甲、己3外之組別，術科原始分數之最低錄取總分須達80分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同分參比	甲組	1. 術科—筆試。 2. 術科—面試。			
	己3組	1. 術科—面試。 2. 術科—資料審查。			
	乙、丙、丁、戊、己1、己2組	術科。			
系所網址	http://musi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6135（請洽吳助教） E-mail： yhwu@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報名表及各組規定之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1年1月17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除『己1（理論作曲）』外，各組別考生，請上本系網站下載「111學年度碩士				

班考試入學術科考試曲目表」，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連同規定之書面資料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前，將曲目表 **word 檔** 上傳至 <https://forms.gle/hF9iy8xGX4eRfzEM8> 表單，檔案名稱請依「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曲目表+姓名」格式命名。

※備註：

- A. 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 B. 曲目表紙本內容須與電子檔內容一致，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並視同未繳交資料。
- C. 逾期及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 D. 表單填寫成功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系統傳送之填寫內容副本，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2) 報名『己 1（理論作曲）』者，自 A.管絃樂、B.室內樂、C.含人聲之作品、D.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三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紙本樂譜一式三份、錄音電子檔（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錄音電子檔請依「姓名+作品名稱+作品編制」格式命名，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前，上傳至 <https://forms.gle/hF9iy8xGX4eRfzEM8> 表單，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 A. 錄音檔上傳數量以 10 個為上限；檔案大小以 10GB 為限。
- B. 上傳之錄音電子檔無法正常播放者，視同未交。
- C. 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 D. 繳交之作品樂譜須與錄音內容一致，所有資料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並視同未繳交資料。
- E. 逾期及資料無法播放、瀏覽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 F. 表單填寫成功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系統傳送之填寫內容副本，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 2.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
- 3. **術科考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6 日（日）**，試場等相關訊息將於 **110 年 3 月 3 日（四）** 公佈於本系網頁，惟**本校得視報名人數適當調整面試之日期**，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4. 倘術科考試舉行時疫情嚴峻，各組因應之考試方式將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6. 己組產生之缺額，先於該組別內流用；如仍有缺額，各組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 8.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 9. 就讀演奏（唱）組學生，應依本校最新通過之標準收費。
- 10.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報 名 組 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視覺藝術組	8 名	共 18 名	代碼	21	
	藝術治療組	10 名			2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視覺藝術組		資料審查 如附註 1	1. 讀書計畫	100 分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00 分	
	藝術治療組	初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藝術治療概論		100 分
		複試	面 試	如附註 2		100 分
計分方式	視覺藝術組		讀書計畫 (40%)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60%)			
	藝術治療組	初試	藝術治療概論 (60%)			
		複試	面試 (40%)			
同分參比	視覺藝術組		1. 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藝術治療組		1. 取前 24 名進入複試，與第 24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2)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 藝術治療概論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ar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6112、6113 E-mail: art@utaipei.edu.tw					
附 註	<p>1. 視覺藝術組</p>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p> <p>(2)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例如：作品集、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視覺藝術相關證照...等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p> <p>(3) 本系若有必要 (如：考生繳交書面資料內容有疑義) 得以電話訪談或 E-mail 洽詢。</p> <p>2. 藝術治療組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一)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面 (複) 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 (六)，時程及地點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五)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4. 本碩士班視覺藝術及藝術治療兩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p>					

報 名 組 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公費生	1 名	共 6 名		代碼	23
	一般生	5 名				24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 試 項 目	公費生	初試	資料審查	1. 大學成績單。 2. 自傳（說明學科相關知能，如國語、數學、自然、社會）。 3.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證明。 4. 其他有利資料。	100 分	50%
		複試	面試		100 分	50%
	一般生	初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100 分	50%
		複試	面試		100 分	50%
計分方式		如考試項目所示。				
同分參比	公費生	1. 取前 5 名進入複試，與第 5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一般生	1. 取前 20 名進入複試，與第 20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612 (請洽陳助教) E-mail: english@utaipei.edu.tw					
附 註	<p>1. 本招生考試分為兩階段，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未通過初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一）公告於招生組網頁。</p> <p>2. 面（複）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六），面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公費生及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其餘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陸、錄取方式」。</p> <p>4. 公費生報考注意事項如下：</p> <p>（1）請將書面審查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本系碩士班公費生名額為甲案甄選入學，教學主專長為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為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次專長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分發任教後須</p>					

先擔任導師，協助規劃雙語教學課程，須通過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達「精熟級」，於 114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台南市學校鎮海國小。培育語言別為雙語，語言別認證為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3) 報考公費生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4) 公費生就讀期間應符合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有關教師資格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5) 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提交有遞補意願之公費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經遞補完成後，不得再改組別。
- (6) 公費生備取遞補至一般生者，不再具有公費生資格。

報名組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5 名	代碼	2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面試	公共事務相關議題，以問答討論為主。 (須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請參見【附註 1】之說明)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 (100%)		
同分參比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publi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附註	<p>1. 書面資料請提供下列之一即可，本資料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p> <p>(1) 研究構想：字數不限。</p> <p>(2) 提供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考試之報考證明 (如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或...等)。</p> <p>A. 國家考試包含高、普、初考、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B. 上述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考試，不限報考時間與類科。</p> <p>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3.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6 日 (日)，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表演創作組	3名	共6名	代碼	26
	教育理論組	3名			27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2、10-1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8-20頁。			
考試項目	表演創作組	資料審查	1. 中文自傳(報考動機說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演出或創作之研究計畫。 4. 個人專業成就佐證資料,例如:獲獎紀錄、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或製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00分	
		面試	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100分	
		術科	自選舞3分鐘以內及基本動作組合2分鐘以內(芭蕾舞/現代/民族三擇一)。	100分	
	教育理論組	資料審查	1. 中文自傳(報考動機說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於本系網頁下載填寫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4. 個人專業成就佐證資料,例如:獲獎紀錄、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或製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00分	
		面試	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100分	
		計分方式	表演創作組	資料審查(30%) 面試(20%) 術科(50%)	
	教育理論組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分參比	表演創作組	1. 術科。 2. 面試。 3. 資料審查。			
	教育理論組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609 (請洽李助教) E-mail: ophelialee@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2. 面試（術科）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4.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	---

報名組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5 名	代碼	28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面試	<p>考生應於指定日期繳交下列資料。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p> <p>1. 自傳（字數 600~1000 字，內容可包含興趣、學習歷程、報考動機等）。</p> <p>2. 研究計畫（與華語教學相關研究計畫）。</p> <p>3. 成績單。</p> <p>※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成五份。</p>	100分
計分方式	面試（100%）		
同分參比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gpchinese.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6 日（日），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報名組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 名	代碼	29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面試	1. 考生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2) 在校成績正本 (3) 自傳 2. 面試內容有關個人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加分辦法：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語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100%）		
同分參比	1.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2. 在校成績班排名。		
系所網址	http://apc2.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12（請洽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8 名 (含 1 名師培生名額)		代碼 30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影本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 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 語文能力證明、資訊相關證照等。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100 分
	面試： 專業素養	環境教育、環境科學等專業能力應答。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專業素養 (60%)		
同分參比	1. 面試：專業素養。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envir.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 (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5. 本碩班招生名額含 1 位師資培育生名額，將於 111 學年度入學後進行意願調查，並依考試入學成績擇優錄取；若有缺額，得流入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之師培生名額。		

報名組別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數據科學組	1名	共3名	代碼	31
	數學教育組	2名			3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2、10-1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8-20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式2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 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00分
	面試	專業素養、生涯規劃。			100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1年1月17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111年3月5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6頁「 柒、錄取方式 」。 4.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5. 各類組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1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代碼	33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面試	1. 面試內容將涉及專業理論之口頭詢問與闡釋推演。 2. 面試考生應於指定日期前繳交下列資料： (1)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2)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3) 自傳 (4) 專題 ※ 加分辦法：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語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100 分
計分方式	1.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20%） 2. 在校成績班排名（60%） 3. 自傳（10%） 4. 專題（10%）		
同分參比	1. 在校成績班排名。 2.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 專題。 4. 自傳。		
系所網址	http://c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362、8363（請洽劉助教） E-mail： cs@go.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7 名		代碼 34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100 分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50%) 體育行政與管理 (50%)		
同 分 參 比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系所網址	http://physica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612 (請洽許助教) E-mail : hsyab@uta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專門領域（運動教育、運動產業經營管理），並依規定修習學分。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 8 學分本系大學部之必修基礎課程。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共7名	代碼	35
	運動績優生	2名			36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2、10-1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8-20頁。			
考試項目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學術表現(曾發表論文、專題研究或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成績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4. 相關專業證照文件。		100分
		面試	自我推薦、進修規劃與即席答詢。		100分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研究計畫。 3. 運動比賽成績相關證明影本【包括近5年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者】。 *如未繳交該項運動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100分
		面試	自我推薦、進修規劃與即席答詢。		100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60%) 面試(40%)			
同分參比	一般生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運動績優生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8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1年1月17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111年3月5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6頁「 柒、錄取方式 」。 4.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代碼	37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運動健康議題（運動健身指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健康科學研發相關議題）	100 分
	面試	請準備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60%） 運動健康議題（4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運動健康議題。		
系所網址	https://eh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6402（請洽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附註	1.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2.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代碼	38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研究計畫。 2. 自傳。 3.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排名。 ※如能提供運動績優證明(國內外比賽)、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	100 分
	面試	1. 閱讀寫作能力測驗：題目於報到現場發放，書寫時間至多 20 分鐘。(20%) 2. 口試：儀態、談吐、專業知識、常識、應變能力。(80%)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5802 (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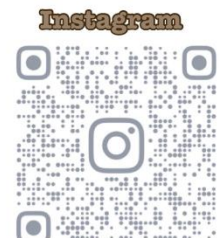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共 10 名	代碼	39
	運動績優生	9 名			40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 檢具運動參與證明文件 (10%)。 2. 外語能力資料 (20%)。 3. 研究計畫 (35%)。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5%)。		100 分
		面試	運動時事議題。		100 分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	運動成就表現 現役績優運動員或具與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現役運動員需檢具近 4 年參賽成績證明 (107 年以後至 111 年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成績)。 2. 運動績優表現者，指曾參加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100 分
		面試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及訓練專題評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資料審查 (60%)	面試 (40%)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比	一般生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運動績優生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302 (請洽 助教) E-mail: gist@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 (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4.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p>				

報名組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共7名	代碼	41
	運動績優生	2名			4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2、10-1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8-20頁。			
考試項目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班級排名)。 2. 專題研究概念2-10頁。 3.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本)。 4. 擔任社團活動之簡歷證明。 註：以上資料至多15頁。		100分
		面試	1. 四分鐘簡介(含自我介紹、專題研究構想)。 2. 三分鐘運動教育相關實務議題回答。		100分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20%)。 2. 須檢具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運動績優表現佔70%，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近五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東亞運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 3. 專題研究概念2-10頁(佔10%)。 註：以上資料至多15頁。		100分
		面試	1. 四分鐘簡介(含自我介紹、專題研究構想)。 2. 三分鐘運動教育相關實務議題回答。		100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60%)	面試(40%)		
同分參比	一般生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運動績優生				
系所網址	http://gisp.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5902 (請洽陳助教) E-mail: nifo0304@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1年1月17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111年3月5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6頁「 柒、錄取方式 」。 4.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 8 名	代碼 43
	運動績優生		44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自傳、修習課程計畫及未來研究議題。 3. 個人參加競賽、展演或活動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00 分
	面試	1. 運動器材議題評論（1 分鐘）。 2. 運動科技新知與概念。 3. 運動專業知識。 4. 研究興趣與主題。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50%） 資料審查（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6502（請洽李助教） E-mail： kikol@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面試採用口頭報告，請事先準備自我介紹及運動器材議題評論。相關內容可參本所網頁或粉絲專頁。面試時不用另外準備資料及投影片。 粉絲專頁網址 https://ppt.cc/fhN52x</p> <p>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5.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p> <p>6. 經錄取第一名且註冊就讀者，可以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優先申請獎學金。</p>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ISETATUT

報名組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6 名		代碼 4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專題研究概念 10 頁以內。 2.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3. 自傳。	100 分
	面試	1.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專題構想）。 2. 專業素養。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gitle.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103（請洽黃助教） E-mail： may@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 ，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u>4 分鐘簡報採口頭報告，不必另外準備投影資料。</u>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柒、錄取方式 」。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代碼 46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學習計畫（格式不拘）。	100 分
	面試	請說明研究計畫。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70%） 面試（3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dud.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11（請洽陳助教） E-mail： ronaldo1707@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報名組別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2 名		代碼 47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 1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100 分
	面試	請說明研究計畫。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70%） 面試（3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duimm.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3107（請洽黃助教） E-mail： duimm@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報名組別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2 名		代碼 48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研究計畫。 2. 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相關專門職（執）業證照、相關專題報告...等）。	100 分
	面試	簡報研究計畫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70%） 面試（3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dhw.utapei.edu.tw/bin/home.php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4（請洽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面試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二、博士班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課程與教學組	3名	共6名 (含2名逕修讀博士班)	代碼	01
	教育哲學與社會學組				02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3名			03
	幼兒教育組				04
	特殊教育組				0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1-2、10、12頁。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8-20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 碩士論文(40%)。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0%)。 3. 修業計畫(10%)。 4.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10%)。 5.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10%)。 6.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100分	
		備註 ※前列項目1，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前列項目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前列項目3，修業計畫內容應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計畫。 ※前列項目4，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若尚未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加附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證明；尚未修畢碩士學分者，請加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前列項目6，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證明、上課作業、報告、證書、獲獎證明、推薦信等。 ※前列1至6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3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教育議題評	專業英文閱讀與摘記撰寫。面試前約30分鐘。			
面試	1. 研究計畫(30%) 2. 教育學識(70%)		100分		
	備註 ※面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教育議題文章摘記。 ※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教育議題評論 (20%)	面試 (4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3. 教育議題評論。
系所網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 Email 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聯絡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412 簡助教。</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p>4.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另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得與本考試名額流用。</p> <p>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1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p>7. 本博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p> <p>8.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p>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共 3 名		代碼 06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1. 教育行政學 (含教育評鑑) 2. 教育英文	100 分 100 分
		複試	資料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各一式 3 份。
	面試		教育行政與評鑑有關議題及其個人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試	教育行政學 (含教育評鑑) (30%) 教育英文 (20%)	
	複試	資料審查 (20%) 面試 (30%)		
同分參比	1. 初試取前 18 名進入複試，與第 18 名成績同分者則均可參加複試。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 教育行政學 (2) 教育英文 (3) 面試 (4)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33 (請洽邱助教) E-mail: adeva@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3. 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一) 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4. 面 (複) 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 (六)，時程及地點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五)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 名		代碼 07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初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中國文學述評（內容為簡述及評論中國文學之相關專業知識。） 100 分
	複試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以上資料各一式 3 份請分別裝在 3 個信封袋中。 100 分
		面 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試	中國文學述評（30%）	
	複試	資料審查（40%） 面試（30%）	
同 分 參 比	1. 初試取前 6 名進入複試，與第 6 名的成績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面試 （2）筆試 （3）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一）公告於招生組網頁，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4. 面（複）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 名	代碼	08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p>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p>1. 學術表現 1 份 近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著作需附中文或英文摘要）。</p> <p>2. 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1 份 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p> <p>3. 推薦信 1 至 2 封。</p>	100 分
	面試	<p>1. 簡報：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5 分鐘。(20%)</p> <p>2. 口試：儀態、談吐、專業知識、常識、應變能力。(80%)</p>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5802 (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六），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代碼 09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2、10、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8-20 頁。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p>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p>1. 學術表現 1 份 (40%)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 (最多 5 件；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 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1 份 (60%) 教練/選手運動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及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p>	100 分
	複試	面試	<p>1. 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 (或進修) 計畫—10 分鐘。</p> <p>2. 專業提問—10 分鐘。</p>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50%)		
	複試	面試 (50%)		
同分參比	<p>1. 初試取前 15 名進入複試，與第 15 名的成績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p> <p>2. 總成績同分參比：(1) 面試 (2) 資料審查。</p>			
系所網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302 (請洽 助教) E-mail: gist@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 (含)，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初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一)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p> <p>3. 面 (複) 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 (六)，時程及地點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五)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柒、錄取方式」。</p>			

附 件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分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二）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三）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五) 因過失毀損或汗損自己之試卷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汗損之狀態為之。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汗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110.12.07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報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得檢具證明向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提出申請。
 - （一）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二）因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者。
 - （三）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以前項第一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影本。
以第一項第二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就學者：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工作者：境外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
 - （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以第一項第三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期限：
 - （一）疫情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之考生，請於面試前三日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於境外地區，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

填具本校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系所提出申請，系所聯絡方式詳如系所簡章分則。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及使用之視訊軟體，考生不得指定時間。
- 四、各系所得要求視訊面試開始數日前或當日考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所訂定。
- 五、視訊面試當日，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系所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 七、考生逾視訊面試時間五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惟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無法進行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八、視訊面試標準、面試委員、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十、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一年。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予核發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程)	系所： 組別：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話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資格及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者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居住境外地區者 1. 境外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證明文件：_____		
本人遵守臺北市立大學視訊面試作業要點，且檢附資料一切屬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接受臺北市立大學之一切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核 結 果	招生系所主管核章 (加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理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報名系所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理由：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五、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報名系所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述各項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 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理由: 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
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
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
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
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_____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_____行動電話：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在職進修同意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組別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現仍在職。		
工作內容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

1.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得逕用任職單位文件即可，惟須包含上述各項資料。
2. 本同意書所列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3. 本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提供試題紙字體放大：(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 (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 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 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告知 (02-23113040#1153)，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九、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所): _____ 組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共複查_____個科目(項目), 名稱: _____		
附註: 1.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 「台」字無法核銷, 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 3. 回覆信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 貼足郵票, 以憑回覆。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限時掛號

郵遞區號 1002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姓名：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3

請再次確認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郵政匯票
3. 附郵資回郵信封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信封封面

郵遞區號 1002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姓名：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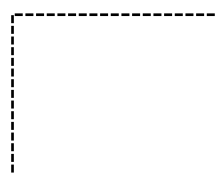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3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限時掛號

※初試成績複查回覆信封封面

附件十、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代理本人
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 (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 (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 (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妥具有身分證號碼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6.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1 學年度_____學系（所）

（組別）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 |

本人切結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
繳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本校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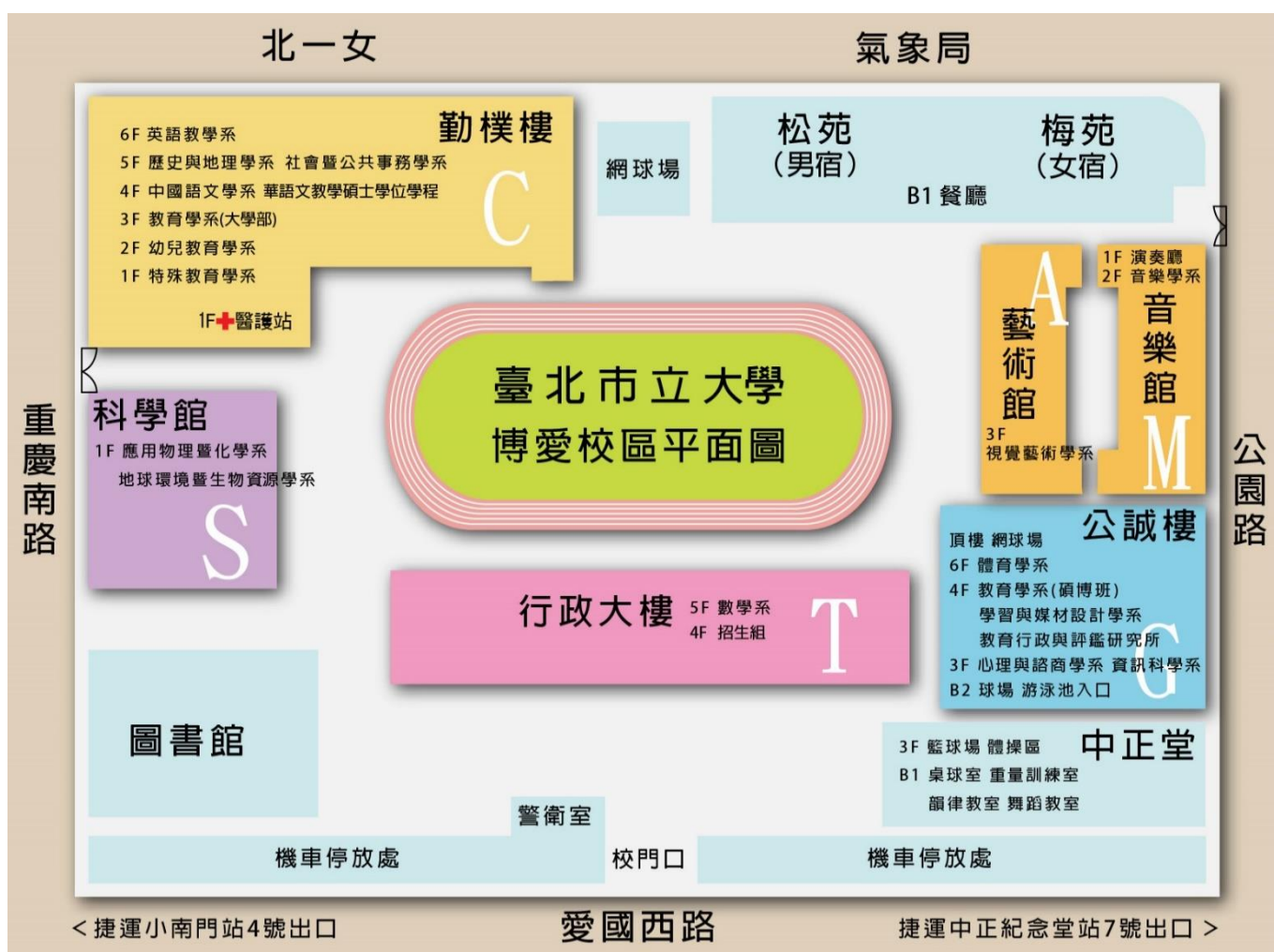
- (一)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 (一) 貴陽街：一女中站 (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 (262等)。
- (三)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 (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 (四)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 (2、252、644、660等)。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40~50分

鐘劍潭站→中山北路四段→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